于田县公安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97号发布，修改后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销售、购买单位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销售、购买单位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品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情况不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向无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向无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整改、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整改、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四项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 （一）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 （二）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 （三）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 （四）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 （五）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51号令发布实施）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配合、支持、协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配合、支持、协助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2007年6月22日起实施）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51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51号令发布实施）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51号令发布实施）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51号令发布实施） 第六条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造成危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51号令发布实施）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造成危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持有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冒用他人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9月17日由公安部发布）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边防公安检查站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持有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冒用他人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非法出入跨境经贸合作区，或者进入跨境经贸合作区的人员超出限定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入跨境经贸合作区，或者进入跨境经贸合作区的人员超出限定时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跨境经贸合作区中方区域内的隔离设施两侧，投掷、传递物品，或者接收、藏匿投掷、传递的物品的，处物品货值三倍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三十三条外，由县级以上边境管理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作出决定；其中警告和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可以由边境派出所作出决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出入跨境经贸合作区，或者进入跨境经贸合作区的人员超出限定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项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2002年6月3日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台湾居民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台湾居民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自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 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7月6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航空港、车站和边境通道等口岸设立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边防检查站）。 第三十九条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遇见的紧急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交通运输工具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按规定报告、驶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外国人拒绝查验、交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拒绝查验、交验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骗取、冒用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骗取、冒用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自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后按期返回。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未经批准登陆、未按规定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7月6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施行） 第二条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法规】《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公通字[2003]27号） 第二十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台湾、外国籍船员及其随行家属，依照《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登陆或住宿的，给予警告或者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办理登陆手续后逾期返回船舶，超过规定时间2小时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超过规定时间2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规定时间4小时以上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办理住宿手续后逾期返回船舶，超过规定时间24小时以内的，处以100元罚款；超过24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超过规定时间72小时以上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登陆、未按规定登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录、未办理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录、未办理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枪支的入境和出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携带枪支入境、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7月6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伪造、变造、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实习期的驾驶人不按规定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习期的驾驶人不按规定驾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项、第十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得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十）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项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三）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六）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七）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色面积的50%；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或者上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或者上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2019年11月10日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等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第162号修订发布，根据2024年12月21日公安部令第172号《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修改）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等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违反会车规定或者倒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九）违反会车规定或者违反倒车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会车规定或者倒车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第十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六）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十四）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三）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第八十条第十四项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四）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一）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八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八）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第十一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一）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不减速行驶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三）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违反超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违反超车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超车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等危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等危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等危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九）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五）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第十二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二）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三）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六）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七）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色面积的50%。 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三）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六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六）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高速公路及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高速公路及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30元罚款：（四）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八）未按照规定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逆向行驶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二）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驶行为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十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十）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第八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可以移动的故障车辆未移动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可以移动的故障车辆未移动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七）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依法被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一）醉酒驾驶的。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驾驭畜力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元罚款：（二）醉酒驾驭畜力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机动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同车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通过交叉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通过交叉路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第十一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一）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未减速或者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未减速或者停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十七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十七）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未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八条：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五十三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九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九）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或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八十条第九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九）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或停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四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到30%的，处200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不到50%的，处500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不到100%的，处1000元罚款；（四）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时速超过限定时速不到10%的，给予警告； （二）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3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500元罚款； （三）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1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5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1000元罚款； （四）在限速为80公里以上10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1500元罚款； （五）在限速为100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5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的，处500元罚款，每多超5公里，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第六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六）进行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二）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驶行为的； 第七十七条第七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七）行驶中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五条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驾驶营运客车的，处2000元罚款； （二）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1500元罚款； （三）驾驶载货汽车的，处1000元罚款； （四）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200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四）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对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第十三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三）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或牵引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或牵引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十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第一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 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到20%的，处200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不到50%的，处1000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处100元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十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十）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处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十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十一）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处停车等候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处停车等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三）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代替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二条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营运客车的，处2000元罚款； （二）属于非营运客车的，处1500元罚款； （三）属于货运汽车的，处1000元罚款； （四）属于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的，处500元罚款； （五）属于摩托车的，处200元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七条：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一）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转入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时，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和变更事项，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在转入地交易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第七十八第七项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危险货物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144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危险货物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经营单位，应当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采取相应防灭火措施，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 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第七项、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有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第三款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和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修订，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由公安机关在改革过渡期内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当前我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薄弱、处罚案件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及其直属分局、各地(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在改革过渡期内以本单位名义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见附件)。 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要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认真行使31项林业行政处罚权,并加强与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确保双方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自治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自治区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各县(市、区)公安局共同做好涉林行政案件侦办、查处等工作,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精神,立足长远,积极组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早日从根本上解决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实施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实施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实施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实施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条第二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对实施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实施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对实施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条第一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对实施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八十条第四项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实施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对实施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对实施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实施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对实施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反保安服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反保安服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公布实施）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 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使用骗领的居住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冒用他人居住证，使用骗领的居住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企业事业单位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事业单位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 机种、 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行为、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施行）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 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行为、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4年10月22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发布实施） 第九条第三项，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自1995年6月30日颁布起施行）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1995年10月30日发布，自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 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1991年9月4日发布，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未遵守相关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未遵守相关规定行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2017年9月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9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对集会游行示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集会游行示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对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对违反枪支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枪支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69号） 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对破坏管道设施或者盗抢石油、天然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管道设施或者盗抢石油、天然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对损坏、危及文物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危及文物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 2012年5月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生产管制器具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填写《管制器具生产备案登记表》；生产管制刀具的，应当同时提交管制刀具样图。 第十条管制器具销售者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填写《管制器具销售登记备案表》。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携带管制器具进入下列场所： （一）医院、学校、幼儿园、国家机关、金融营业机构； （二）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网吧、游戏厅、歌舞厅、洗浴场所； （三）广场、步行街、集贸市场、夜（早）市、公园、风景游览区； （四）机场、车站、公共汽车、出租车；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对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组织作弊的；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三）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违反旅馆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第十一条：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旅馆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第五条第一项：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 2000年1月19日发布施行）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擅自刻制印章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对明知是违法犯罪案件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明知是违法犯罪案件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对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2015 年8月29日修正，自2015年8月29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人民币管理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对伪造、变造、出售、运输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2015 年8月29日修正，自2015年8月29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 变造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 罚款。 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百年早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自1995年6月30日颁布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 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条第三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 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 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 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出售、运输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对违反典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典当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颁布，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对违反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11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 （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 （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 （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9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 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 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发布） 第六十三条：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32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9月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规范性文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十八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 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一） 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二） 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 （四）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 （五） 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六）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 （七） 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 （八） 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35	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9月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9月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服务运营机构和联网使用单位的网络管理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个人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实施。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企业非法聘用外国人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非法聘用外国人情况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修正） 第二条：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备案情况； （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六） 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二）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三）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公安机关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试行）》（公通字〔2021〕13号） 第十二条：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典当行开展治安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对重点区域或存在风险隐患的单位，可增加检查频次。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典当业进行治安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对重点目标管理工作开展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重点目标管理工作开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当场盘问、检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69号） 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当场盘问、检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对旅馆业进行治安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旅馆业进行治安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47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进行治安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废旧金属收购业进行治安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 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对娱乐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娱乐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方式，规范检查流程。 2. 指派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民警开展检查，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设施测试等工作。 3. 全面、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要求。 5. 跟踪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整改，按期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作出处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 7. 严格遵守执法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8. 建立检查、整改、复查、处理全流程档案，规范归档管理。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检查场所或者物品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监督检查申请、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受理、核查、处置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场所违规通过检查、纵容违法经营的； 3.未按法定权限、程序、频次实施检查，或检查走过场、隐瞒隐患的； 4.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查处、整改督办的； 5.在检查中滥用职权、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违规收费摊派的； 6.泄露检查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7.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治安案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的；	
349	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和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和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单位、个人提出的毒品举报及禁毒工作表彰奖励申请，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2. 对举报线索、贡献事实开展核查，确认是否符合表彰奖励条件，形成核查意见。 3. 按权限报批表彰奖励事项，依规公示相关信息（涉密及举报人信息除外）。 4. 按规定发放奖金、颁发证书或作出表彰决定，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与人身安全。 5. 建立表彰奖励档案，规范材料归档与管理，接受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示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者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奖励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保护举报人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示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1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八条：公安机关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公安机关应当协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因公牺牲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烈士推荐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本辖区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突出贡献事迹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 严格按照法定条件与程序，对申报对象的事迹进行核实、认定，依规提出奖励意见。 3. 按权限实施表彰、奖励，规范制作并送达奖励决定、证书等相关文书，做好奖励档案管理。 4. 依法公示奖励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奖励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八条：公安机关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公安机关应当协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因公牺牲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烈士推荐工作。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示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对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的通知（新公传发〔2014〕 163号）。 第三条 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奖励标准： 1、上交枪支的，军用枪每支奖励500元，民用枪和非制式枪每支奖励300元；主动上交子弹的，每发奖励5元。 2、上交爆炸物品的，雷管每枚奖励30元，炸药每公斤奖励20元，黑火药、烟火剂每公斤奖励10元，索类每米奖励5元，震源弹、手榴弹、地雷每枚奖励100元。 3、上交非生产生活用途大刀等管制刀具及仿真枪的，参照市场价予以奖励。 4、群众发现遗弃的危爆物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参照前述1、2条进行奖励。 5、上交易制爆物品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破获案件的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根据案件收缴危爆物品的种类、数量及社会效应等确定奖励金额。 1、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爆炸物品达以下数量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炸药500克，黑火药、烟火剂1000克，雷管10枚，导火索、导爆索20米或者手榴弹、地雷1枚以上的。 2、破获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案件，收缴枪支弹药达以下数量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军用枪、民用枪（猎枪、小口径枪）、非制式枪（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1支或者气枪2支，军用子弹10发、民用子弹50发以上的。 3、收缴仿真枪10支、管制刀具20把、弩1支以上或者查破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弩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奖励。 4、查破涉爆涉枪重大案件或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窝点的，视请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5、举报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及违规销售易制爆物品，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6、群众举报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涉危爆物品暴恐案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奖励。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奖励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保护举报人信息。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的通知（新公传发〔2014〕 163号）。 第三条 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奖励标准： 1、上交枪支的，军用枪每支奖励500元，民用枪和非制式枪每支奖励300元；主动上交子弹的，每发奖励5元。 2、上交爆炸物品的，雷管每枚奖励30元，炸药每公斤奖励20元，黑火药、烟火剂每公斤奖励10元，索类每米奖励5元，震源弹、手榴弹、地雷每枚奖励100元。 3、上交非生产生活用途大刀等管制刀具及仿真枪的，参照市场价予以奖励。 4、群众发现遗弃的危爆物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参照前述1、2条进行奖励。 5、上交易制爆物品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破获案件的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根据案件收缴危爆物品的种类、数量及社会效应等确定奖励金额。 1、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爆炸物品达以下数量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炸药500克，黑火药、烟火剂1000克，雷管10枚，导火索、导爆索20米或者手榴弹、地雷1枚以上的。 2、破获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案件，收缴枪支弹药达以下数量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军用枪、民用枪（猎枪、小口径枪）、非制式枪（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1支或者气枪2支，军用子弹10发、民用子弹50发以上的。 3、收缴仿真枪10支、管制刀具20把、弩1支以上或者查破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弩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奖励。 4、查破涉爆涉枪重大案件或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窝点的，视请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5、举报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及违规销售易制爆物品，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6、群众举报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涉危爆物品暴恐案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奖励。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示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法规】戒毒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3号）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禁毒委员会可以组织公安机关、卫生行政和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吸毒监测、调查，并向社会公开监测、调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强制隔离戒毒	直接责任：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对吸毒人员被检测时拒绝接受检测的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规章】《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16年11月22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吸毒人员被检测时拒绝接受检测的强制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5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扣押、没收，对有关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扣押、没收，对有关场所进行查封	直接责任：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56	作废出入境证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作废出入境证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恐怖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7	限制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外国人的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外国人的活动范围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恐怖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58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外国人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外国人的拘留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恐怖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9	对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检验其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检验其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予以强制撤离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予以强制撤离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1	强制撤离现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撤离现场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20面4月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3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且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且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非机动车的扣留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5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拖移、移动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5号发布，根据2020面4月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三）拖移机动车；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移、移动机动车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7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暂扣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暂扣驾驶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68	对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公路客运车辆和对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和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机动车的扣留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令，2020年2月12日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五）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公路客运车辆和对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货运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和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机动车的扣留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9	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70	对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形的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形的交通管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1	排除妨碍安全视距的树木、其他植物或者广告牌、管线等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除妨碍安全视距的树木、其他植物或者广告牌、管线等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强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报废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3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对有恐怖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二)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恐怖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恐怖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5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人员的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人员的强行遣回原地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76	制止、命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止、命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　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进行扣押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69号） 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盘问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9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施的现场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69号）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施的现场管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80	约束精神病人和醉酒人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69号）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其他他人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管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约束精神病人和醉酒人员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1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82	收缴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收缴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传唤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84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5	对办理行政案件时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 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 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 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办理行政案件时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核查违法活动嫌疑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3.　书面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陈述和申辩，依法出具约束措施决定书； 4.　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监督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情况； 5.　约束措施期限届满或不需要继续采取的，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6.　规范制作、保管执法案卷，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86	吸毒检测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吸毒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对执法中发现、群众举报、工作核查中发现的涉嫌吸毒人员，依法启动吸毒检测程序，告知检测事由、依据、程序及权利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87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1年1月30日公安部、卫生部令第 115号发布，根据2016年12月29日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2号修订） 第四条：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2024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于因技术原因公安机关认定有困难，需委托医疗机构进行认定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协同做好相关医疗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吸毒成瘾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1年1月30日公安部、卫生部令第 115号发布，根据2016年12月29日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2号修订） 第四条：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2024年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于因技术原因公安机关认定有困难，需委托医疗机构进行认定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协同做好相关医疗机构的资质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88	对出境入境证件真伪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第六十九条 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境入境证件真伪的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第六十九条 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校车标牌核发		行政确认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车标牌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校车标牌核发确认工作。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90	居住证颁发		行政确认	【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住证颁发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9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签发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8月6日印发，国办发〔2018〕81号）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规范性文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8月6日印发，国办发〔2018〕81号）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92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口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93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规范性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安部公通字〔2021〕12号，2021年10月21日印发） 第七十九条 居民身份证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身份证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规范性文件】《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安部公通字〔2021〕12号，2021年10月21日印发） 第七十九条 居民身份证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2.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3.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5.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39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39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99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 （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 （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 （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 （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护照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9月17日由公安部发布）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3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04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二款：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三）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五）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以及机动车出口证明； （六）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对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一次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 机动车办理登记后，机动车所有人收到机动车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5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施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安部令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7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0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第144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5月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 ”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 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第二款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2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犬类准养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3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口迁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5公斤以下且年用量50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5公斤以下且年用量50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决定、执行、解除等环节的监督指导和直接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1.根据吸毒成瘾认定结果和法律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依法决定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措施并监督执行，决定环节要保证吸毒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主体合规。2.依法依规实施决定、变更审批、解除等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29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际联网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根据2011年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公布）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1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32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将爆破作业项目、从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情况等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将爆破作业项目、从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情况等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4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2012年5月公安部发布） 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2012年5月公安部发布） 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35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保卫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保卫人员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经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销情况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7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 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 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38	治安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治安调解有关工作意见，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治安调解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治安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9	开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三、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掌握开锁经营单位的现实情况。公安机关要对开锁单位经营者和开锁技术人员建档立库，掌握详细信息，纳入微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督促开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强化对开锁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法制教育，完善提供开锁服务的操作规程，明确“开锁必须确认当事人身份、必须有第三方见证人在场、必须填写开锁记录单”的工作规程。开锁服务记录单要注明开锁技术人员、当事人、见证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开锁的时间、详细地址以及房屋或车辆等物品的牌号、特征等基本情况，经三方签字确认并保存三个月以上。要规范对开锁技术培训班的管理，防止开锁技术流散社会。要加强对开锁服务广告的监管，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要加强对开锁服务业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锁业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三、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掌握开锁经营单位的现实情况。公安机关要对开锁单位经营者和开锁技术人员建档立库，掌握详细信息，纳入微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督促开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强化对开锁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法制教育，完善提供开锁服务的操作规程，明确“开锁必须确认当事人身份、必须有第三方见证人在场、必须填写开锁记录单”的工作规程。开锁服务记录单要注明开锁技术人员、当事人、见证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开锁的时间、详细地址以及房屋或车辆等物品的牌号、特征等基本情况，经三方签字确认并保存三个月以上。要规范对开锁技术培训班的管理，防止开锁技术流散社会。要加强对开锁服务广告的监管，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要加强对开锁服务业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40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 变更手续。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 变更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1	对林区范围内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对林区范围内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2号第一次修正，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3	对林区范围内损坏、危及文物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损坏、危及文物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44	对林区范围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5	对林区范围内明知是违法犯罪案件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明知是违法犯罪案件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6	对林区范围内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47	对林区范围内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8	对林区范围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及权限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449	对林区范围内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0	对林区范围内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公安部令第125号发布，2020年8月6日公安部令第160号《公安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四款：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林区范围内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公安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